

附件二

新北市中和地區市民農園使用契約書

承租者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向中和地區農會 推廣股（以下稱甲方）約定使用耕地從事農業生產與生活體驗並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承租位置：土地標示第_____區_____號。

二、承租期間：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費用：

（一）使用金：本園於推廣期間暫免繳納使用金。

（二）耕作保證金：

為維護正常運作，乙方應交付耕作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 予甲方，乙方依規定全程參與耕作，甲方將於使用期滿後無息退還乙方（以收據為憑證）非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未善盡管理義務時，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則沒入保證金。

（三）代耕費：

乙方因故無法親自管理所轄區域時，可委請甲方代耕，費用另洽田間管理員。

四、採收收入：市民農園收成之農產品 70% 屬承租人，30% 繳交本會捐贈本市弱勢團體，以園區健康農產品回饋本市市民。

五、耕作方式：採用有機無毒耕作方式，但不採放任式自然農法。

六、耕種所需之種子（苗）及有機肥料由甲方免費提供使用，惟預算經費有限依抽籤順序用完為止。

七、乙方對承租之耕地及其使用處所之相關設施與農具，由甲方免費提供借用，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管理義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八、耕作期間為自身安全，需聽從田間管理員指示，切勿酒後或身體不適

強迫耕作、烈日或天候惡劣時耕作、嚴禁生火、開伙、酗酒。

九、需遵守本市民農園管理規則(立牌)、公告欄公告事項。

十、領用耕種有關材料、工具、物品等，應在領用單上簽名，使用完畢後清洗乾淨歸還定位。

十一、乙方不得將約定使用耕地再行轉租他人，中途退出應於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申請，並由甲方從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租賃期滿乙方應回復原狀交予甲方，若乙方未處理時，有關地上物部分由甲方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乙方未耕種管理或廢耕(如雜草叢生不除草)達二個月者(拍照存證)視同放棄耕作權，甲方得取消乙方資格，並同意由甲方安排備取人員遞補承租，且甲方有權處理其所種植之作物及有關設施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四、乙方在約定使用土地上除生產設施外不得擅自建蓋各種建築物(如：涼亭、隔板、蓄水桶等)，生產設施應經甲方同意後設置。

十五、乙方得以竹木搭設瓜豆棚等農業生產非固定設施，不得在使用單位上以水泥、石材、塑膠、金屬等搭建任何設施、建物，違者終止契約，搭建物甲方得雇工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十六、農園所栽各類農作物，如因天災(火災、颱風、地震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失，乙方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
十七、隨時保持園內清潔，不得任由雜草叢生，垃圾應自行處理不得丟棄田埂。

十八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方臨時裁決。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，得由甲方增訂管理辦法與規定公佈實施

十九、乙方如違反本條各款規定以違約論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乙方不得要求償還使用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十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，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委託經營規定辦理；本契約書簽具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二一、本契約所列條款均經雙方詳細審閱，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履行而簽署。

二二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變更地目時，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：

(一)政府機關實行都市計畫或提供公共利益事業使用時。

(二)政府因國家政策開發利用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
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約定人：

甲 方：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推廣股
住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 號
電 話：(02)2249-1000

乙方(耕作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抽籤序號：_____ 報名日期：_____ / _____ 時間 am：_____ : _____

抽中區號：_____ (4/6 填) pm：_____ : _____

新北市中和區農會市民農園招募注意事項及報名表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度重點施政暨新興計畫及新北市市民農園租賃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新北市市民(請攜帶身分證，每戶限一名)
- 三、耕作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
- 四、園 址：中和灰磘區
- 五、區 位：每 1 區位約為 10 坪，計 70 個 (依抽籤劃位，額滿為止)
- 六、租 金：本園於推廣期間暫免繳納租金。
- 七、耕作保證金：每區 3,000 元，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。
- 八、報名表：

姓名	住 址	身分證字號	生日	聯絡方式	緊急連絡人及手機 (務必正確填寫)

- 九、參加者請 3 月 28 日 ~4 月 3 日(09:00~16:00)至本會二樓推廣股
本人現場報名。

會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 號

電話：(02)2249-1000#227

- 十、完成報名手續後 4/6 早上 10 點請至本會二樓推廣教室抽籤。

- 十一、抽中民眾可於 4/9~4/13(09:00~16:00)至本會二樓推廣股簽約及
繳交保證金。